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开展，相关选聘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相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权: 孙卫权

陈立平: 陈立平

顾莉莉: 顾莉莉

2023年10月26日